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1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8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3日
聲請人	喬錡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及貨物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及貨物稅事件，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稅簡再字第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，及貨物稅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（聲請人誤載為第4項）規定，對於應稅貨物中「代水泥」定義、試驗標準及認證機構未為明確說明與規範，均有違憲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，經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稅簡再字第4號判決以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堪認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至遲於此前即已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至114年4月2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4 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對該判決已提起上訴，尚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。 5 （三）關於系爭判決三及四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然 6

系爭判決四業於111年12月21日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至114年4月2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

(四)關於系爭判決五部分，聲請人曾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因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19號喬筠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